

貳、現行身分證相關說明及介紹：

六、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原因限定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末位數為「4」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請敘明因特殊情事申請變更統號之具體原因及影響事實）			
當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內政部95年8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50134401號函：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4」為申請重新配賦新號者，請比照姓名條例第12條（104年5月20日修正為15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內政部9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700165391號函：自97年1月23日起，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比照姓名條例第12條（104年5月20日修正為15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內政部99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示說明三：另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12條（104年5月20日修正為15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1次為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變更說明： 一、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1次為限。 （本人已瞭解並知悉本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後不得以任何原因再行申請變更之規定）。 申請人：_____（親自簽章） 二、戶所應比照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查明有無下列不得變更之情事：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現戶及初配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刑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當事人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特殊註記、所內註記。【櫃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閉門系統。【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查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受限制出國處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查有受限制出國處分情事		
擬辦及批示 (由戶政人員填註)	擬辦：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函示規定，同意辦理。		
公文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連絡電話(H) (0) 行動電話)		
備註：配賦之新號採電腦自動配賦，無法自行選號。			

變更原因：

- 阿拉伯數字末位數為「4」者
- 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者
- 特殊原因(請敘明具體原因及影響事實)

法令依據

- 內政部95年8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50134401號函：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4」為申請重新配賦新號者，請比照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內政部9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700165391號函：自97年1月23日起，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比照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內政部99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示說明三：另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1次為限。

變更說明

- 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1次為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後不得以任何原因再行申請變更）
- 比照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查明有無下列不得變更之情事：（一）經通緝或羈押者。（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查詢有無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受限制出國處分情事

七、本所近3年申請變更統號同意、不同意件數一覽表：

年度別	類別	
	同意	不同意
108	0	3
107	5	4
106	16	1

